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汪彥祥
訴訟代理人　趙平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

代　表　人　吳志孝（旅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秀
　　李芳怡
　　王顥霖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魏孝智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吳志孝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97-19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係被告上尉○○官，於民國111年6月期間執行「00-00」系列夜視鏡裝備汰除作業，僅將夜視鏡主件本體繳回，另攜行空箱未經上級核定逕自丟棄，未依法定程序繳回報廢，經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懲罰評議會，委員決議核予原告「大過兩次」懲罰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，於112年1

2月28日海六人行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大過2次懲罰。嗣被告據於113年1月3日及同年月23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，以113年1月9日海六人行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113年1月9日不適服現役令）及113年1月29日海六人行字第0000000000號令均評鑑原告「不適服現役」，經海軍司令部以113年3月23日國海人勤字第0000000000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。另被告前於112年6月15日審認原告「1.任○○官期間，認真負責完成上級要求工作，盡心盡力。2.協助被告執行假日招募設攤活動，積極主動展示各項武器裝備解說，全力配合推展招募業務，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。3.執行○○蒐集任務，完成規劃及督導盡心盡力，認真負責。」，核予大功乙次之獎勵。嗣被告發見原告上開違情，認上開獎勵案之考核過程中未盡周延，以112年12月27日海六人行字第0000000000號令(下稱112年12月27日大功乙次註銷令）撤銷原以112年6月15日海六人行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112年6月15日獎勵令）核予大功1次之獎勵。原告不服被告上開112年12月27日大功乙次註銷令、原處分、113年1月9日不適服現役令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作成：原處分訴願駁回、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經原告於114年1月8日準備程序、當日提出之書狀及同年9月3日書狀，表明其因本件原處分之原因事實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刻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當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原告提出之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狀附卷（本院卷第179、183-183之2頁、第217頁）可參。是本件原處分有無違誤，端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後再行認定，故本院認於前開刑事案件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